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397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拓 良 興 業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進 忠

上列聲請人與興惟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本案相對人之統一編號是否為000000000號？

二、請提出本案請求金額新臺幣0000000元之計算式。

三、請提出本案支票三張之退票理由單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6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湯 明 錦